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金正大”）的通知，临沂金正大将其持有公司 13,500 万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将其持有公司 10,000 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3,500 万股	2016-06-20	2019-12-20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	11.00%	融资

2、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登记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0,000 万股	2016-07-01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8.15%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，临沂金正大共持有公司股份 122,6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07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沂金正大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84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1%。

4、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同时，临沂金正大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

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